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再春

代 理 人 陳國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